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表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經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計算	17,857	29,860		47,717	0.10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	17,857	53,020		70,877	0.15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6,260,000港元計算，並就於201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8,403,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6,943,000港元），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配售股份而於2015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配售股份對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擬配售股份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配售股份於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18日